

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知识产权法律动态(一)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长沙分中心

了解全球知识产权的立法动态，有利于掌握当今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态势，为企业决策提供参考，同时为国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结构优化带来反思和启示。

本报告收集整理了 2021 年至 2022 年初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和实施情况（包括欧洲、美国、韩国、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希望能为业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了解世界知识产权行业动态提供参考。

本报告共三期，本文为第一期，主要介绍欧洲、美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1. 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1.1 专利相关法律动态

1.1.1 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即将启动

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也称为“统一专利”）是一种“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将在一站式基础上为所有参与国提供统一保护，提供巨大的成本优势并减轻行政负担。而统一专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简称 UPC）将提供单一的、专门的专利管辖权。二者是补充和加强现有集中式欧洲专利授予系统的基石，为专利系统的用户（个人、企业和研究机构）在欧洲范围内进行专利保护和争端解决提供了一种经济有效的选择，预计将有效刺激创新研究、开发和投资。

2012 年，欧盟国家和欧洲议会就“专利一揽子计划”达成一致，为在欧盟建立统一的专利保护体系/模式奠定了基础。根据此前签署的文件，建立单一专利体系的欧盟条例需在《统一专利法院协议》（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简称 UPCA）生效之日起才能得以适用，在此之前，还需要至少 13 个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才能满足 UPCA 的生效条件。另外，为了在 UPCA 生效

后能顺利过渡到运作阶段，成员国德国于 2021 年批准了关于《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临时适用协定（Protocol on the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UPCA Agreement，简称 PAP 协定），该协定将使得 UPCA 协议的某些部分能够尽早应用。

PAP 协定生效的条件是 13 个 UPCA 签署国的批准，近一年来，该协定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德国交存 PAP 协定的批准书伊始，2022 年 1 月 18 日，奥地利交存了对 PAP 协定的批准书，成为第 13 个批准该协定的 UPCA 签署国。2022 年 1 月 19 日，欧盟理事会总秘书处作为保管人宣布 PAP 协定生效，并将开始统一专利法院的最后准备工作，以便单一专利制度在年底前开始运作。因此，如果进展顺利，欧洲单一专利制度和统一专利法院体系将有望在 2022 年底或 2023 年初落地实施。这也意味着：1) 对于实施日之后授权的欧洲专利，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将其登记为单一专利；2) 对单一专利享有专属管辖权限的统一专利法院启动运行。

1.1.2 《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修订版发布

2022 年 2 月 3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 2022 年《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以下简称指南）修订版的预览文件，并宣布该指南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修订版指南就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及其实施细则对欧洲专利进行审查的各个方面应遵循的做法和程序作出说明，对 A（手续审查指引）、B（搜索指南）、C（实质审查程序方面的指南）、D（反对和限制/撤销程序指南）、E（一般程序事项指引）、F（欧洲专利申请）、G（可专利性）、H（修订和更正）八大部分都进行了修改，涉及对说明书、优先权、生物发明、数学方法的技术效果、口头诉讼程序中的身份核查、发明人/申请人所在地、时限的延长等多方面内容的修改，以使文本符合法律和程序的发展。具体如下：

✓ 说明书方面——对第 F-IV-4.3 条作出了进一步修改，例如，不要求删除（或明显地标记为未主张保护）不再包含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中的实施例，只需要删除与权利要求不一致的主题（或标记为不属于寻求保护的主体）。指南

还提供了关于不一致的示例。

✓ 优先权方面——第 A-III-6.1 条引用第 T 844/18 号决定对优先权转让进行了澄清：如果在先申请是由联合申请人提交的，那么所有这些申请人必须是后续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成员，或已将其在优先权申请中的权利转让给后续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关于第 F-VI-1.5 条的修改对部分优先权的确定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即只有一般“其他”权利要求所涵盖的主题的一部分有权享有先前申请的优先权日期。

✓ 生物发明方面——经修改的第 A-IV-4.1 条强调，对于欧洲 PCT 专利申请，符合 EPO 要求的文件（即生物材料的保存者已授权申请人在申请中提及保存的生物材料，并毫无保留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向公众提供保存材料）必须在完成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之前提交给国际局。指南中可以看到一些违反道德（见第 G-II-4.1 条）以及转基因动物作为可申请专利的生物技术发明（见第 G-II-5.2 条）的新示例。

✓ 数学方法技术效果方面——指南对第 G-II-3.3 条（数学方法）和 3.3.2 款（模拟、设计或建模）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确认了用于计算机实施模拟的 COMVIK 方法。第 G-II-3.5.2 款（游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和 3.6.3 款（数据检索、格式和结构）也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新的技术效果示例。

✓ 口头诉讼程序中身份核查方面——在第 E-III-8.3.1 款中，关于口头诉讼程序参与者身份和授权检查的规定发生了变化，特别是与视频会议举行的口头诉讼程序有关的规定。当事各方或其代表的身份文件副本可在口头诉讼开始前两天内通过 EPO 在线提交选项进行提交，或在口头诉讼开始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各方。

✓ 发明人/申请人所在地方面——根据普遍接受的惯例，国家和居住地一项也可以是申请人（而非发明人）的国家和居住地（如公司地址）。需要注意的是，国家和居住地必须明确，其中居住地是发明人或申请人永久居留的城市，最好包括邮政编码。

✓ 时限延长方面——第 E-VIII-1.6.2.3 项的修改具体列出了一些其他的期

限延长情况，其中包括实施规则第 99（1）条规定的异议期、第 159（1）条规定的进入欧洲阶段的期限、第 51（2）条规定的支付续展费和附加费的期限届满、第 51（3）条和第 51（4）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分案申请续展费的到期日期以及第 51（3）条规定的 4 个月期限的开始日期和检索的开始日期。

1.1.3 欧盟发布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EP）的意见征询

2022 年 2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标准必要专利新框架”（Intellectual property—new framework for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的意见征询通知，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共收到 74 份有效反馈意见，其中 51.35%来自于商业组织，9.46%来自研究机构。欧委会认为影响 SEP 持有者、SEP 实施者、专利代理师、行业协会等利益攸关方的关键在于 SEP 许可的低效率实施，包括“专利劫持”（hold-up）、“专利反向劫持”（hold-out）、“挑选法院”（forum shopping）等一系列问题。因此，本次意见征询主要关注的是欧委会认为可以解决 SEP 低效实施的三个方面：如何提高 SEP 透明度、明确 FRAND 条款和条件许可的概念、如何提高执法效率及有效性。

本次意见征询结果将会与欧洲法院关于 SEP 的判例等一同纳入影响评估，且将与欧盟正在进行的“审查横向合作指南”和“标准化战略”等倡议保持一致，而后在此基础上制定立法倡议，以加强欧盟的专利制度，促进欧盟的绿色和数字化转型。

1.1.4 英国知识产权局就标准必要专利（SEP）发起征集意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IPO）发布《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的征求意见函》，围绕标准必要专利（SEP）生态系统（即有利的参与者、商业关系、基础设施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是否有效运作并为所有相关实体达成适当平衡等相关问题征求全球意见。目标是为英国制定最佳的知识产权框架，以促进现在和未来的创新和创造力，同时支持政府在创新战略和多元化战略中设定的雄心。

从内容来看，IPO 主要在以下方面寻求意见：标准必要专利、创新和竞争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些要素如何相互关联、市场的运作及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是

否存在不平衡、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的透明度、引入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的必要性、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效率、专利框架的运作、FRAND 诉讼、SEP 侵权禁令、SEP 许可、SEP 专利池等。

1.1.5 法国 INPI 与美国 USPTO 签署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协议

专利审查高速通道（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简称 PPH）是目前国际上在缔结有双边或多边协议的协约国之间约定的一种专利审查加快程序，目的是帮助申请人的海外申请早日获得专利权，具有审批快、节省费用、授权率高等优势。

2021 年，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正式启动专利审查快速通道（PPH）试点计划，这意味着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收到法国国家工业产权研究所（INPI）或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对专利权利要求的肯定裁决的申请人可以请求在另一个办事处加速办理相应的权利要求，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但由于 INPI 不分析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的创造性，因此只有在该日期及之后提交给 INPI 的专利申请才有资格参加该计划。INPI 的试点计划将运行三年，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1.1.6 德国专利法修订

2021 年 8 月 17 日，德国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BMJV）在德国《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布第二版《专利法现代化法案》，并将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实施。相较于第一版，其修改要点包括：

- ✓ 对禁令救济加以限制——在某些情况下，因专利侵权获得禁令救济的权利可能因比例原因受到限制。

- ✓ 无效诉讼程序加快——简化联邦专利法院的无效诉讼程序，使之与民事法院审理的专利侵权诉讼程序更加同步，防止因专利侵权诉讼和专利无效诉讼分开进行而产生的“禁令缺口”。

- ✓ 加强了对机密信息的保护——新专利法引入新规，旨在保护专利程序中披露的商业秘密。这些规定取自 2020 年德国商业秘密法，并以引用方式并入专利法。

✓ PCT 期限延长——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最后期限由此前的 30 个月延长至 31 个月。

✓ 上调补充保护证书（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的年费。

✓ 允许当事人利用视频技术手段参与审理、听证等程序。

1.1.7 白俄罗斯加入外观设计海牙体系

2021 年 4 月 19 日，白俄罗斯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交存了《关于工业品国际注册的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加入书，成为海牙体系的第 92 个成员国。该协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白俄罗斯正式生效，白俄罗斯居民可以通过提交单一申请寻求在多达 92 个国家或地区的外观设计保护，海外申请人也可通过该系统寻求在白俄罗斯的保护。

1.2 版权相关法律动态

1.2.1 立陶宛将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2022 年 5 月 1 日，立陶宛《版权法》修正案正式生效，旨在将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欧盟第（EU）2019/790 号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立陶宛与包括奥地利、西班牙、希腊、法国、卢森堡、比利时和捷克在内的众多其他欧盟成员国一样，未能遵守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最后实施期限——根据欧盟要求，一旦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欧盟第（EU）2019/790 号指令）生效，所有欧盟成员国都需要在 24 个月内将其纳入国家法律。

1.2.2 欧盟委员会敦促成员国将欧盟版权规则转化为国内法

单一市场建立在欧盟法律之上，是欧洲项目的核心，推动了经济增长，让欧洲消费者和企业的生活更加轻松。尽管如此，及时、正确地转换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仍然是成员国面临的挑战。转换的延迟或差距有时会剥夺公民和企业的现存利益。

面对未能合理将欧盟版权规则内化为成员国国家立法的行为，欧盟一般会启动违规调查程序或经济处罚。譬如，欧盟委员会决定向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和芬兰发送合理意见，理由是这些国家没有通知委员会其已将适用于某些在线传输的版权

和相关权措施（第 2019/789 号欧盟指令）转化为国内法。同时，委员会还向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希腊、法国、拉脱维亚、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芬兰和瑞典发出了合理意见，因为这些国家没有通知委员会其已将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欧盟第（EU）2019/790 号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上述两个指令旨在使适用于消费者和创作者的版权规则现代化，以充分利用数字经济创造财富。二者虽保护不同领域的权利，但共同致力于激励创造和传播更多高价值的内容，降低交易成本以及促进广播和电视节目在欧盟的传播，为用户提供更多内容选择。成员国必须实施这些规则，不得延误。从设计上来讲，这有助于欧盟公民、创意领域、媒体、研究者、教育者和文化遗产机构以及服务提供商从中受益。

1.3 商标相关法律动态

1.3.1 土耳其发布新的商标审查指南

2021 年 8 月 18 日，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ürk Patent ve Marka Kurumu, Turkpatent）发布了更新后的商标审查指南，这也是自 2011 年以来该指南的第四次更新。更新后的指南包含了关于提出异议后的混淆可能性评估的详细内容和实例，包括以下评估：

- ✓ 评估商品和服务的相似性的方法；
- ✓ 目标消费者和他们的关注程度；
- ✓ 在先商标的显著性和显著性的确定；
- ✓ 商标的视觉、听觉和概念的比较测试；

此外，指南还提出在评估整体混淆可能性时应注意的因素，如商标在目标消费者心目中的整体印象、商品和服务的比较以及它们的销售渠道、系列商标的印象、可能的关联概念等。

1.3.2 俄罗斯：推动商标与专利申请方式电子化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922 号令，专利和商标费用条例修正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生效，用于调整俄罗斯专利官费。

条例修正案的主要变化是为了鼓励申请人以电子形式而不是纸质形式获得商标证书和专利。例如，获得纸质形式的商标证书或补充确认其中的任何更改将额外花费 28 美元，纸质形式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费用增加了 7 美元。此外，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申请人为请求进行实质审查，应支付单笔费用。

1.4 其它

1.4.1 俄罗斯：民法修正案中关于知识产权部分

2020 年 7 月，俄罗斯第 262-FZ 号联邦法对《民法典》关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进行了多项修订，其中大部分修订于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主要修订内容有：

- ✓ 增加主动修改的机会——《民法典》第 1378 条将增加在提交实质性审查请求时进行主动修改的机会。

- ✓ 关于可专利性的初步检索和报告——申请人可以向俄罗斯知识产权局（Rospatent）认可的任何学术或研究机构请求对专利的可专利性进行初步检索和出具专利性报告。Rospatent 可以使用这一检索结果和报告来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且仅收取 50% 的审查费。

- ✓ 对免费申请进行限制（2020. 10. 30 生效）——如果专利权人在提交申请的同时，签署了在市场条件下向任何有兴趣的国家居民出让所授予的专利的义务，依旧需要支付一笔官方费用。

- ✓ 统一审查收费标准——不再区分 1) 递交发明专利并同时请求实审和 2) 递交申请后再请求实审，而是统一采取 1) 的费用标准。也就是说，申请人不再需要为了节约费用而选择方案 2)。

- ✓ 鼓励电子证书——对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之后申请的专利，Rospatent 默认下发电子授权证书。如果权利人希望额外获得纸质证书，需要额外支付 2000 卢布的官费。

2021 年 6 月 11 日，联邦法律提出的修正案在民法典中附加了一条新条款。第 1360 条第（1）款授权政府决定在未经专利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并给予适当

补偿)使用专利发明来制造出口到其他国家的药物。该修正案基于 TRIPs 协议第 31 条之二,旨在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重要的医药产品。

1.4.2 白俄罗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2021 年 11 月 24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通过其第 672 号决议,批准了《白俄罗斯共和国至 2030 年知识产权领域的战略》。该文件明确了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完善的主要方向,包含相关的国家政策目标和对象。战略的实施将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效率,并将国家的研究和创造潜力转化为国民经济增长的关键组成部分。

2.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2.1 专利相关法律动态

2.1.1 修订专利律师考试资格

2021 年 9 月 22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更改“参加专利律师考试的科技学历资质”,修订了专利律师考试资格。据此,USPTO 对参加专利律师考试的“科技学历资质”有三类变化,包括:

- ✓ 扩展 A 类学士学位名单,包括:航空航天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学、生物物理学、电子工程、环境工程、基因工程、遗传学、海洋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学、神经科学、海洋工程和纺织工程等;

- ✓ 扩展“A类”以包括 A 类学科中的学士后学位,如硕士或博士学位;

- ✓ 修改了“B类”的课程要求,使其更加灵活。

2.1.2 发布 COVID-19 优先审查试点计划

2020 年 5 月 14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首次发布了关于实施 COVID-19 优先审查试点计划的通知。USPTO 通过该计划向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批准优先审查请求,针对满足条件的 COVID-19 医疗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商标申请,允许加快初步审查,而无需支付与其他优先审查相关的费用。

该计划意在为符合小型或微型实体资格的专利申请人提供便利,加速 COVID-19 治疗方案的市场化。如果申请人反馈及时,USPTO 将尽可能在 6 个

月内完成该专利的审查工作。但该计划要求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应满足以下情况：

- ✓ 申请的权利要求涵盖与 COVID-19 相关的产品或过程；
- ✓ 产品或过程须经适用的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才能使用 COVID-19；
- ✓ 申请人满足 COVID-19 第一道通知中指出的其他要求。

2021 年 12 月 30 日，USPTO 发布了 COVID-19 优先审查试点计划延期通知。COVID-19 优先审查试点计划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USPTO 将评估在此延长期内是否终止或进一步延长该计划。

2.1.3 启动 COVID-19 专利上诉快速通道试点计划

作为 2020 年实施的 COVID-19 优先审查试点计划的配套计划，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宣布启动 COVID-19 专利上诉快速通道试点计划。

该计划将允许上诉人在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获得快速通道之前，提出某些与 COVID-19 相关的单方面上诉，要求对其与 COVID-19 相关的单方面上诉进行快速通道审查，即证明其产品或工艺获得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PTAB 将在申请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内对上诉做出决定，且上诉人无须支付申请费。

2.1.4 关于 FRAND 承诺下 SEP 补救措施的政策声明（征求意见）

2021 年 12 月 6 日，美国司法部（DOJ）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NIST）发布“欢迎公众就关于受 F/RAND 承诺约束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和补救措施的政策声明草案发表意见”的声明，请求公众对有关标准基本专利（SEPs）的新政策声明草案发表意见，该声明旨在促进诚信许可谈判，并解决已同意以合理和非歧视性或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条款许可其基本技术的专利所有人可获得的补救范围。

该声明是响应拜登总统关于促进美国经济竞争的行政命令，鼓励各机构审查 2019 年关于标准基本专利补救措施的政策声明，以确保其充分促进竞争。从

内容上看，美国本次“2021 政策声明草案”考虑到 SEP 持有者可能非善意地主动寻求禁令救济的可能，提出了关于基于 F/RAND 条款下进行救济的考虑因素和程序规则，更注重 SEP 持有者和实施者之间的权利平衡。

2.1.5 USPTO 开始颁发电子专利注册证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议实施电子专利证书发布计划，以满足向 USPTO 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人和企业家的需求。根据该提议，USPTO 将不再通过邮寄到通信地址的方式实际交付专利证书，而是通过专利文件查阅系统（即专利中心和专利申请图像检索（PAIR））以电子方式颁发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也能通过这些系统进行下载和打印。这一变化为专利所有人带来颇多便利。例如，新程序将在专利号分配后一周内发布带有 USPTO 印章和局长签名的电子专利证书，将每个已签发的专利申请的待决时间缩短了近 2 周。

2.2 版权相关法律动态

2.2.1 版权索赔委员会正式开始审理案件

2022 年 6 月 16 日，美国版权局（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宣布，版权索赔委员会（Copyright Claims Board，简称 CCB）正式上线，以开放审理标的为 30,000 美元以下的版权纠纷。

版权索赔委员会（CCB）是一个由三人组成的仲裁庭，它将提供一种高效、便捷、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解决某些标的不超过 30,000 美元的版权纠纷（因此 CCB 又称为“小额索赔委员会”），而无需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从 6 月 16 日开始，CCB 将开始通过专用的电子备案和案件管理系统（eCCB）接受申请。当事人现在可以在 ccb.gov 上提出索赔、选择退出诉讼、参考 CCB 手册材料并联系 CCB 提出问题。版权局发布了常见问题解答文档和教学视频，以帮助作者和其他版权所有者轻松浏览 CCB，并在未来几周和几个月内添加更多教育资源（包括综合手册）。

2.3 商标相关法律动态

2.3.1 商标现代化法案（TMA）实施

2020 年商标现代化法案（TMA）被认为是过去几十年中最重要的商标立法，其目的主要为改善和加强美国商标注册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TMA 中的大部分条款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实施。该法案的重点内容有：

- ✓ 新增“删除程序”——如果认为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从未在商业活动中使用过，任何人可以向 USPTO 提出请求，删除该注册商标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商品或服务。删除程序应在注册日期后三到十年之间提出。

- ✓ 新增重新审查程序——任何人可以请求 USPTO 删除注册商标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商品或服务，理由是该商标未在特定的相关日期之前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比如，基于实际使用基础提出申请的商标之申请日期、基于意图使用基础提出申请的商标其意图使用修正声明的提交日期，以及基于意图使用基础提出申请的商标其提交使用声明的到期日。重新审查程序应在商标注册后的头五年内提出，并且通常是针对在申请审查期间提交了该申请商标在商业中使用的可疑的商标图样。

- ✓ 新增一项商标撤销程序的申请理由——TMA 为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程序中提供了新的申请理由：任何人可基于商标所有人从未在商业活动中使用该商标，提起撤销程序，但必须在商标注册后的三年内提起。

- ✓ 设置更灵活的答复时间——TMA 授权美国专利商标局设置为期 60 天至 6 个月的灵活回复期限。申请人可以要求延期至最长的 6 个月时间，但 USPTO 有权设定具体的延期次数、时间和相关费用。

- ✓ 第三方可以在审查中提交抗议函（Letters of Protests）——TMA 为商标局已经施行许久的抗议函程序提供了法定授权，该程序允许第三方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与商标可注册性相关的记录，供其审议并收入记录，且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将有权决定是否将抗议函证据列入申请记录。

- ✓ 建立统一规则，确立难以弥补损害的可辩驳的推定——寻求禁制令救济的商标所有人有权在发现存在侵权或维权成功后，可以在法律程序中针对其遭

受的难以弥补的损害提出诉求，且该诉求以推定形式判断。该统一规则将帮助商标权利人在联邦法院对侵权者行使其权利。

2.3.2 USPTO 出台商标行政处罚程序

为了调查和处理商标的不当申请行为，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推出一项新的商标行政处罚程序。

根据该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当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可能违反《商标实践规则》（Trademark Rules of Practice）或 USPTO 网站的使用条款（USPTO website's Terms of Use）时，USPTO 将对其发布行政命令，甚至进行相应制裁。制裁内容可能包括禁止当事人进行相关商标申请、终止其 USPTO 官网账户、终止程序等。

2.3.3 USPTO 开始颁发电子商标注册证书

USPTO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电子化商标注册证书”的征求意见声明，以响应商标界的强烈需求，努力推进美国商标申请和注册的全面电子化。

在 2022 年专利和商标注册电子化过渡完成后，商标的电子注册证书将成为正式注册证书。USPTO 将正式注册证书上传到 TSDR（商标状态和文件检索）数据库后，通过电子邮件将证书发送给商标所有人。同时，商标所有人可以选择付费订购纸质副本。与专利类似，新的电子流程将对商标所有人有利，这一变化将签发商标注册证书的时间缩短一到两周。USPTO 现在每周能颁发 6000 至 9000 个印刷版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和商标注册数字化将最大限度地减少纸张处理业务。

本文资料整理来源：

WIPO LEX 全球知识产权法律信息：<https://wipo.lex.wipo.int/zh/main/home>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http://ipr.mofcom.gov.cn/index.shtml>

安信方达官网-知识产权新闻：<http://www.afdip.com/html/cn/index.php>

知产前沿官网-资讯：<http://www.ipforefront.com/>

知产财经官网-资讯: <https://www.ipeconomy.cn/index.php/index/Index/index>

智南针官网: <https://www.worldip.cn/>

Managing IP 官网: <https://www.managingip.com>

(如以上内容涉及版权问題, 请立即通知本站并提供相应证据, 本站在核实后会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